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壹、甄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貳、甄選名額：3 名。

參、獎學金金額：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肆、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 二、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組)排名前 50%。

伍、申請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5 時止（逾時不候）。

陸、申請方式：

- 一、以電子檔掃描回傳申請表(需簽名)及報名文件。文件請 e-mail 至 crtlin@ntnu.edu.tw，若檔案太大請分批寄出。
- 二、申請學生請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學系系辦公室林彥慧助教提出申請：
 - (一)甄審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
 - (四)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五)與師培相關之有利資料。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於本系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擇優應試名單及規定。

捌、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口試。口試（占 100%），合計 100 分。
- 二、依口試高低擇優錄取。

玖、甄試日期/地點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於化學系 F322 會議室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

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錄備取規定

本甄選將依本學系公告之名額擬定錄(備)取名單(草案)，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提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後，由師培學院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二)18 時前於該學院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至該學院網站公告事項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生之放棄與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生之放棄：如有錄取生欲放棄，需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四)12 時前向學系助教提出。
- 二、備取生之遞補：如有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本系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拾貳、其他重要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未完成以下審核項目，每一項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惟未完成每學期36小時義務輔導時數者，當學期獎學金全數停發。
 - (一)每學年度至少通過一項(類)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
 - (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四)受領獎學金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三、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詳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對於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培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五、本學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學系解釋為準。

拾參、附件

附件 1：甄審申請表

附件 2：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學系（所）名稱	
學 號		手 機 電 話	
聯 絡 電 話（家）		E - m a i l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 ☐是 ☐否

2. 為本校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是 ☐否

3. 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是 ☐否

申請人簽名

1.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2. 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3. 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
4.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學系助教簽章：_____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 年 0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訂定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修正

113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本學院）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上兩類單位合稱甄審單位）辦理甄審。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其名額之分配，如下：

1.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總名額 95%為原則，由本學院按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資格考試表現、新生班級數、各學系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保留比率，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師資培育學系辦理甄審，提供所屬師資生申請。

2.非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總名額 5%為限，由本學院辦理甄審，提供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申請。

（二）前開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由本學院擬定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於計算名額後公告之。

（三）甄審單位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各項辦理時程，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

四、獎學金金額：

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除教育部、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本校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且符合甄審單位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學業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單位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甄審單位得優先考慮。

（三）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甄審單位解釋之。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甄審單位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二）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單位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甄審單位提出申請。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甄審項目：

甄審單位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1、學業成績表現、
- 2、面試(甄審單位為甄審需要，得自行決定辦理人格測驗並參酌施測結果)。

(二) 錄取方式：

- 1、甄審單位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 2、為甄審實際需要，甄審單位除依本學院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 3、甄審單位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三) 錄取生如於本學院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甄審單位放棄時，甄審單位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其他重要規定：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九、甄審單位應依本學院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擬定甄審簡章或規範辦理公開甄審，簡章或規範應由各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於甄審單位網頁。

如有學系放棄本獎學金名額，或經甄審仍有餘額時，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於審議錄(備)取名單時，專案審議核予其他學系，不回流該學系其他學年度運用。

十、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學院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學院另定之。

十二、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